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A 类〕

〔公开〕

西发改函〔2020〕1 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九届四次会议第 26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失信修复的提案》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人民银行西山区支行副行长为副组长的西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统筹

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今年5月，印发了《西山区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西信用办〔2020〕2号），并于5月12日组织35家成员单位召开西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力度方面

西山区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有效的体制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时，把建立健全信用规章制度作为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区级层面每年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构建系统完善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着力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在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投标、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领域分别出台了针对部门、行业或区域的信用建设制度文件，专项信用建设规范基本形成。

（二）加强信用修复方面

西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昆信用办〔2018〕7号）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新郑出发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企

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引导督促失信企业及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阶段：失信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分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三类。分别公示期限为三年、三个月、六个月，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公示期满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失信信息，并找到具体的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在线修复申请”，提交修复材料，（1.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加盖公章；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5.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提交成功后，以短信形式发送修复的进度查询码，经“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2020年1-8月，西山区共提交各类信用修复企业及个人541户。

（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方面

1.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根据法律规定我区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

2.多部门协同，形成联合惩戒机制。联动与各部门、单位形

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多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曝光力度，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信用中国”，并在“信用昆明”网站进行全量公示。今年6月，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截止8月31日，我区组织各相关单位填报信用信息8658条。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主动加强与省、市发改委的衔接沟通，加强组织协调，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牵头开展强化诚信宣传教育，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并在权责范围内，积极引导和推动各相关单位参与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来，解决诚信缺失等突出问题。确保充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张雅 手机号码：68228231）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